

格言录

赏不当功,则不如无赏;罚不当罪,则不如无罚。

——(宋)张孝祥

以“环境法典”命名的理论内核与功能证成

□ 黄鑫

法典编纂是国家法治体系化建设的最高形态,其命名不仅仅是法律文本的符号标识,更承载着价值导向、制度统合与功能定位的深层内涵。作为继民法典后我国第二部法典立法尝试,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编纂标志着环境法治从分散立法迈向系统集成新阶段。然而,法典名称的使用并非简单的语义选择或政策安排,而需在宪法规范统摄、法律体系融贯、权益保障周延及实践需求回应等多重维度中寻求依据。现行草案以“生态环境”命名法典,虽彰显了生态保护的时代命题,却在体系规范与实践适用中呈现出三重张力:其一,宪法第二十六条确立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双重保护目标在法典命名中呈现单维化的表达;其二,与环境保护法的“环境”概念体系存在衔接“裂隙”,可能削弱环境法律体系的整体性、完整性;其三,草案中以噪声、光污染等典型生活环境问题为主的生活环境条款,与草案中“生态环境”条款因概念的差异,导致法典内部规范逻辑自治性存疑。鉴于此,建议将法典名称由“生态环境”调整为“环境”,实现环境法典“价值宣示——制度建构——实践指引”三位一体的系统性表达。

宪法规范统摄下法典名称的合宪性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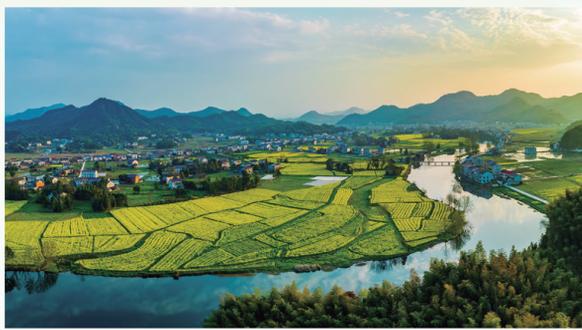
法典编纂作为一项系统性、精巧性的立法活动,必须严格遵循宪法文本的规范指引与价值约束。宪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确立以“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的规范表述,构建起环境法治的宪制框架。从规范结构看,凸显三重意蕴:其一,“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构成并列保护客体,前者指向人类聚居区域的直接环境利益,后者侧重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维

系;其二,“保护”与“改善”形成递进式义务,要求国家既维持良好环境现状更要主动提升环境质量;其三,“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则确立风险防范原则,覆盖从工业生产到生活排放的全过程治理。

“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规范表述要求法典名称与内容均须与宪法规范、价值、精神等保持高度契合。然而,现行法典草案在总则第一条将保护对象限缩为“生态环境”,仅择取“生态环境”作为规范对象,虽在立法目的中虽然提及“保障公众健康”,却实质性地剥离掉宪法明确列举的“生活环境”要素,导致法典立法目的的合宪性基础出现结构性裂隙。形成“宪法全称——法典简称”的断裂对应关系。此种命名可能引发规范冲突,即当法典中具体条款涉及噪声污染防治、光污染控制等典型生活环境议题时(如第五百四十四条、第六百六十条等条款),将因名称的单一指向而陷入概念周延性不足的困境。因此,将法典名称调整为“环境法典”,既是宪法对环境部门法“立、改、废”宪法控制,亦是通过对“环境”概念的包容性统合“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的双重维度,实现宪法环境条款进一步完整的、体系的法律化表达。

环境法律体系融贯性下法典名称的统一协调

法律体系的融贯性要求法典编纂必须妥善处理与既有立法法概念衔接与制度协同。环境保护法作为环境领域基础性法律,其第二条立法采“大环境”的概念,将“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总体”纳入保护范围,并通过14类环境要素列举实现“生活环境——生态环境”的无缝覆盖。即“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自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



图源:视觉中国

土地、矿产、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城市和乡村等。”反观法典草案,草案总则第二条的规定:“本法所称生态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及其相互联系与作用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城市和乡村等。”其中也包括了14类环境要素。虽在草案总则第二条在环境要素列举中增补“荒漠”并删减“风景名胜”,然而却通过“生态环境”定义中的“相互联系与作用”表述,实质性延续了环境保护法的系统保护思路。这就存在“定义趋同——名称相异”的悖论,可能会带来环境法律适用中的解释混乱问题。即当司法裁判需援引法典时,如何界定“生态环境”与环境保护法“环境”的概念及关系?若作狭义解释,将削弱法典的统领地位。若采广义理解,则名称与实质内容的背离将损害法律权威。

此外,法典命名的体系衔接需求更加关照原有制度实践。现行环境法律体系已形成以环境保护法为统领、

单行法为支撑的“伞形结构”,其核心概念“环境”历经四十余年司法适用及发展,已积淀为具有稳定内涵的法律术语。法典草案若另创“生态环境”概念,其明显意图虽在于突出生态保护优先理念,却可能割裂现有法律概念谱系的连续性和体系性。如在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中,法院若需同时援引法典“生态环境损害”条款与环境保护法“环境污染责任”的规定时,概念差异将导致归责原则、赔偿范围的解释分歧。因此,从环境法律体系内部自治看,采用“环境法典”命名,既可承继环境保护法的概念束,又可以通过法典化编纂实现原有概念束的体系化重构,最终达成“承旧启新”的制度优化目标。

环境权二元结构下法典名称的治理实践需求

环境权的完整保障要求法典名称精准涵盖“生活环境权”与“生态环境权”的两个维度。从学理上看,生活环境权指向公民对清洁、安宁、宜居等直接环境利益的享有,体现为日照权、宁静权、景观权等具体形态。

而生态环境权则侧重公众对生态系统的非排他性共享,如生物多样性保护、气候稳定等。二者虽均属环境权范畴,但保护路径却存在着本质的差异。生活环境权一般可通过公益诉讼救济,而生态环境权则更多依赖公益诉讼机制。草案在噪声、光污染条款中实质性地确立了生活环境权保障(如第五百四十四条明确“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救济标准),却因名称局限导致此类权益的规范地位模糊,可能削弱司法实践中对公民环境利益的保护力度。

从权益保障的实践效能看,“生态环境”命名易引发保护重心的结构性偏移。统计显示,70%以上涉环境的纠纷与噪声、油烟、垃圾堆放等生活环境问题相关,这些“身边污染”直接影响民众获得感。法典若以“生态环境”为名,可能会引导执法资源过度向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倾斜,而忽视城市社区、工业园区的日常生活环境治理。因此,采用“环境法典”命名,则能实现对生活环境保护的规范确认,推动环境治理向“推窗见景”的美好生活品质提升全面拓展。

环境法典功能定位与法典名称选择的价值匹配

法典命名须与其功能定位形成价值互托,既要彰显时代特色,亦需延续环境法律传统。比较法域下,各国环境法典命名大致都呈现以“以人为本”与“生态整体主义”相兼容为“价值导向型”的立法特征,如瑞典、法国采用“环境法典”突出人类中心主义治理观;哈萨克斯坦以“生态法典”强调自然本位理念;哥伦比亚选择“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典”体现资源利用与保护的平衡。我国若以“生态环境法典”命名,虽契合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目标,却可能降低法典的制度容量——草案已纳入绿色低碳发展编,其规范范畴显然超越狭义“生态环境”范畴,涉及能源结构转型、产业升级等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

反观“环境法典”命名,既能延续环境保护法四十余年积累的制度、实践共识,又可依托“环境”概念的弹性空间,容纳生态保护、污染防治、低碳转型等多元目标,实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民生保障”的价值统合。

此外,法典名称的确定应回归其核心功能——通过体系化编纂提升环境治理效能。若以“生态环境法典”命名,需对总则条款进行大规模修订以实现概念群的自治,可能会影响法典出台进程并额外增加立法成本。反之,采纳“环境法典”名称,既可最大限度利用现行法律概念框架,又能通过“提取公因式”立法技术实现制度集成、升级、迭代,如将“生态环境”作为分编概念予以重点强化。此种“总称统合——分编突出”的结构设计,既能维系法典命名的包容性,又可彰显生态保护的时代诉求,最终实现政治宣示、制度创新与实践需求的有机统一。

结语

法典命名绝非简单的文字叠加,而是凝聚价值共识、指引制度建构、形塑治理格局的法理抉择。笔者以为,将《生态环境法典》调整为《环境法典》,既是对宪法秩序的根本遵循,亦是对环境法律体系嵌入式融贯的技术回应,也是对环境全面保障的实践承诺,更是彰显环境治理现代化进程中“以人为本、生态优先”的价值趋向。在生态文明建设迈入“深水区”的当下,唯有以命名的精确性保障规范的科学性,方真正地发挥通过法典化立法实现环境治理现代化中的“压舱石”作用。在后续立法审议中,笔者建议,需进一步细化“环境”概念的体系化解释,完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的差异化法治保护机制,最终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环境法典体系。(作者系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当法治故事遇见“有趣的灵魂”

□ 张雨涵

“全民阅读报刊行” 优秀栏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优秀作品并不拘于一格、不形于一态、不定于一尊,既要有阳春白雪,也要有下里巴人,既要顶天立地,也要铺天盖地。只要有正能量、有感染力,能够温润心灵、启迪心智,传得开、留得下,为人民群众所喜爱,这就是优秀作品。”最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顾建兵编著的新书《顾往瞻来——案例故事·市井烟火》由人民法院出版社付梓,甫一展读,我便深感这是法院宣教人的一部优秀作品——它不仅是一本案例汇编,更是一部凝结了他那句创作心法的生动注脚:“把有意义的事做得有意思,把有意思的事做得有意义。”

案例之外,更是一部“写作秘籍”

对于法院宣传战线的同仁而言,如何将专业的裁判转化为生动的故事,如何让严肃的法理对接鲜活的民情,始终是一道需要精研的课题。《顾往瞻来》对此提供了极具参考价值的范本。

翻开目录,从“未成年人酒吧挥霍”到“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纠纷”,从“代练外挂账号被封”到“丈夫打赏女主播”,全书收录的案例极具时代感和烟火气,无一不是当下社会生活的切片。难能可贵的是,这些案例的叙述全然没有刻板的腔调,而是摒弃了枯燥的法律条文堆砌,转而以“市井烟火”为基调,用通俗的语言还原案情、阐述法理、解析焦点,让读者在具体的情节中理解法律如何运作,在鲜活的人物命运里感知司法的温度。这种“故事化普法”的笔法,正是我们做好司法宣传需要掌握的重要技能。



资料图片

更为宝贵的是,全书结构清晰地展示了不同类型的叙事提供了较好的示范。第一部分“寻常判事”是典型案例深度报道的范例,它告诉我们如何选择社会关注的切口,如何平衡事实陈述与法律分析,如何让裁判要旨深入人心。第二部分“凡人微光”则是人物通讯和办案手记的精品集,那些“十年老案解了,毫毫老太笑了”“为了履行

判决,她省吃俭用攒下5大罐零钱”等故事,淋漓尽致地展现了如何捕捉细节、刻画人物、升华精神,将法官的艰辛与当事人的获得感写得感人至深。而第三部分“案例文学”和第四部分“人间烟火”,则大胆跨界,分别提供了法治文学创作与法官人文随笔的尝试。这无异于一部开放的“写作辅导书”,告诉我们法院故事的讲述,可以有新闻的锐度、文学的深度、散文的温度,天地无比广阔。

好读耐读,源于一个“有趣的灵魂”

作者常说,“好看的皮囊千篇一律,有趣的灵魂万里挑一”。这句话用来形容他本人恰如其分,他诙谐幽默,语言鞭辟入里,干货满满,却总能在严肃的交流中穿插几则妙趣横生的小故事,让观点在大家的会心一笑间被深深记住。用来评价他新出版的这本书,也同样贴切。阅读《顾往瞻来》,完全没有啃读艰深材料的疲惫感。它好读,甚至有趣。

这种“有趣”,首先,源于选题的贴近性。书中所涉皆是百姓身边的“烦心事”“揪心事”,阅读时极易产生代入感。其次,源于叙述的节奏感。每个

案例篇幅精当,有起承转合,有矛盾冲突,也有情理法的交融,读来如同观看一部部微缩的社会剧。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源于贯穿全书的一种平和而睿智的“人间观察”视角。它不居高临下,不机械地说教,而是带着理解与同情,去审视每一个纠纷背后的世道人心,去彰显法律在修复社会关系、引领价值导向中的柔性力量。这种视角,让普法不再是一项生硬的任务,而变成了一次次真诚的沟通。

这正体现了作者一贯的追求:让有意义的法律工作,通过有意思的表达方式,抵达更多人的心灵。读完这本书,你会真切地感受到,讲好法院故事,不再是一项被动的宣传任务,而可以成为一件主动创造的、充满成就感和趣味性的工作。它会促使我们思考,如何在自己的岗位上,发现那些隐藏在卷宗里的闪光故事,如何用笔和镜头,将法官的智慧、当事人的悲欢、法治的进步,编织成打动人心的篇章。

见书见人,一种工作理念的启迪

《顾往瞻来》的价值,远超一本普通的案例集或作品集。它更像一扇窗口,让我们窥见一种更高层次的工作方法和生活态度。作者作为资深的法院宣教人,他将法治的信仰、对生活的热爱、对文字的敬

畏,完美地融合在了这项编书工作中。

对于我们这些仍在学习路上的法院青年干警而言,这本书是一座“富矿”。它是我们学习新闻写作、案例编撰、故事讲述的实用教材;它更是一种激励,提醒我们无论在审判执行一线,还是在综合保障部门,都可以用心去挖掘、用情去记录、用智慧去呈现工作中那些“有意义”和“有意思”的瞬间。当我们开始尝试像他那样,去观察、去思考、去表达时,我们笔下的法院故事,自然会少几分匠气,多几分生气;少几分距离感,多几分感染力。

《顾往瞻来》是一部来自审判实践的“生活法典”,也是一部源自宣传实践的“写作心法”。它记录的虽然是南通的判牍与烟火,启迪的却是所有法律人如何更好地连接法律与生活、职业与价值。这本书,值得放在每一名法院宣传工作者的案头,更值得推荐给所有关心中国司法如何具体而微地影响普通人生活的读者。因为在这里,你能读到法律的刚性,也能触摸到司法的温情;你能看到矛盾与纠纷,更能看到化解与希望;你能学习如何写作,更能领悟为何而写——这一切,都让法治中国的宏大叙事,有了最可感知、最动人心的细节与温度。

(作者单位: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